

“如我在诉”于细微处见真情

——在人民法庭的成长和感悟

□ 邢晓旭

2022年7月,我有幸成为一名员额法官。光阴荏苒,在人民法庭工作两年多,我感受最深的就是人民法庭是一根联系和服务群众、解决矛盾纠纷的司法“触角”,我更加理解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深刻含义。人民法庭的案件类型多种多样、纠纷形形色色,每一个案件背后都承载着当事人深切的司法期盼。基层法庭的工作目的不仅仅是“结案”,更是想方设法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因此,调解就成为我常学常练的一项重要工作技能。

我曾办理过一起相邻关系纠纷,G某与F某相邻而居,F某卧室外阳台紧邻G某卧室窗户,相距不到一米。G某称受F某安装在阳台外的空调外机噪音及散发热量的影响,常年不能安然入睡,双方因此产生纠纷。二人协商不成,G某起诉至法院,要求F某将空调外机拆除。为了维护和谐的邻里关系,在把握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我多次到现场查看,切身体验空调噪音的程度,探寻最好的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组织双方调解。起初双方各执一词、互相指

责,气氛一度紧张。我在安抚双方情绪后,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劝说双方,既然是多年邻居,不能只考虑自己的利益、忽略了他人存在的困难。同时,向被告讲解了空调外机安装规范的国家标准,又帮助被告向安装空调外机的师傅进行技术咨询,寻找将外机移位的可能性。经过多次耐心沟通和反复释法,被告终于同意将空调外机移位,并愿意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原告也对本案的解决办法表示满意,双方握手言和,维持了和谐的邻里关系。此案的成功调解实现了实质性解决矛盾,再现了“六尺巷”的佳话。

这种直面群众、服务群众的体验,让我对法律理论的实际应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每一次审判和调解,都是一次与群众的对话,那些看似不起眼的小案、小事,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是连接法院和群众的桥梁。作为基层法庭的一员,我为自己的职业感到骄傲。无论是面对复杂的案件、繁重的工作,我始终秉持公正与责任之心,努力让法律的光辉照耀更多的角落。

一起农村土地经营权租赁纠纷案

件,也让我印象深刻。原告将其承包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给被告,并由被告按年度支付租赁费用,但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只有一年。合同到期后,被告未返还土地,也未继续支付租赁费用,原告起诉要求返还土地。起初,我认为这是一起非常普通的合同纠纷,经过阅卷和庭审后,发现争议点在于被告已经将土地进行了利用,恢复原状再返还土地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而原告方不同意继续出租。为了解决矛盾,寻找到双方都满意的方案,我带着庭里的法警多次到现场查看,联系当地的村民委员会核实原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又组织双方就租金等问题多次协商,最终,双方同意维持继续出租的调解方案,并在法庭签署了调解书,实现了案结事了。

作为新入额法官,处理好家事纠纷对我来说是一场严峻的考验。生活阅历的有限、群众工作方法经验的不足,让我在面对“家长里短”时常常感觉有心无力,于是对家庭矛盾的解决办法有了更多更深入的思考。我所在的法庭所辖行政村有数十个,居民中也略显出老龄化的特点,因此婚姻家

庭和继承纠纷呈现出矛盾较多、更琐碎和更复杂的特点。我面对的当事人多为知识水平有限、经济条件不足、没有能力委托律师的群体。他们经常表达不清楚自己的诉求,对问题的陈述往往偏离实质争议,此时不仅需要法官有效的引导释明,更是需要将晦涩的法律以群众听得懂的方式表达出来。

我们法庭办理过这样一起家庭纠纷。李某(男)和王某早年再婚,再婚后李某有一个15岁的女儿,再婚后双方未再生育子女。李某去世后,留有一套房屋作为遗产,另有社保部门发放的丧葬费和抚恤金近4万元。在上述财产的分割上,王某和李某的女儿因协商不一致起诉至法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因遗产继承和去世后发放的抚恤金为不同的法律性质,分为两案立案,两案的立案时间又间隔数日,案件被随机分配到不同法官名下。在我办理遗产继承案件时,共有纠纷案件尚未完成送达,而两起案件相互关联,单独调解难度较大。出于减轻当事人诉累、彻底化解矛盾的需要,我立即联系另一名法官全面了解案情,得知双方矛盾的症结在于李某

的女儿在其父亲再婚时已经15岁,并早早离家,其和继母王某未建立起真正的母女感情,彼此之间缺乏信任。找到“心结”后,我尝试“背靠背”进行调解,从情理角度向李某的女儿说明了王某现阶段无收入来源且年老又有疾病在身的情况。最终,双方心平气和地接受了对王某进行部分照顾的调解方案。调解书签收后,为了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我带领双方当事人到银行办理了解除对财产冻结的手续,现场取款并清点分割完毕,原告当场出具了收条,两个案件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如我在诉”是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更是无数个日日夜夜为解决问题殚精竭虑的责任,是尝遍千辛万苦仍然无怨无悔的为民情怀。做到“如我在诉”,考验的是用心感受当事人的疾苦,于细微处让当事人感受到良法善治的温度,将情、理、法融为一体,通过心与心的沟通,让法律法规变得温暖而有力量。现在,我虽已离开基层人民法庭的岗位,但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永远不变,我愿以我所学,尽我所能,为民办案。

(作者单位: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

巍峨金山岭长城

(作者单位: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
孔大龙 摄)



狗尾巴草

草随处可见。小时候,我们常常摘狗尾巴草,然后编成各种手环和小动物来玩耍。有时,我们还会用它来捉弄小伙伴,悄悄地将狗尾巴草拂过对方的耳朵或鼻子,引来一阵阵欢笑与追逐。这些简单的快乐,如今回想起来,依旧温暖如初。

秋后庄稼收完了,田里的各种蚂蚱、蝈蝈也到了产卵的时候,肚子里满满都是籽,最好吃了。为了便于把捉到的“美味”带回家,我们会用狗尾巴草来串,它们的脖子部分有个像围脖一样的结构,用狗尾巴草穿过它这个“围脖儿”,将它们一只只穿起来,抓一

只穿一只,最后穿成一串儿,颇似现在的羊肉串。回到家里,小的喂鸡,大的收拾干净用盐水泡一晚上,然后用油炸成金黄,吃起来又脆又香。

夕阳西下,狗尾巴草摇曳着纤弱身姿,沾着猩红霞光,划出道弧线。劳累一天的人们坐在田埂上休息,总会不经意间瞥见那些随风摇曳的狗尾巴草,情不自禁地会顺手揪下来一根,放在嘴角一边,细细地品味那淡雅且清凉的甜。

春天,它在暖和的气息里,生机勃勃,绿意盎然;夏天,它如同一个个热情的舞者,在炽热的阳

光下,不屈不挠地向着天空伸展,尽显生命的活力;秋天,它给大地呈现出一种别样的美,将夕阳与田野装扮得宛如一幅油画;冬天,它养精蓄锐,等待来年再次萌发。

狗尾巴草,或许在人们的眼中只是野草。但我却要赞美它,赞美它的坚韧,赞美它的平凡,并希望自己能像它一样,尽管平凡,但不畏艰难不屈不挠。同时,狗尾巴草,它不仅仅是乡村的风景,更是游子心中永恒的乡愁和对故乡的无尽思念。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 封龙

小时候,我住在乡村,四周群岭环绕,像蜷起来的指头,将附近的几个村庄拢进手心。村落之间阡陌交通,把家家户户连起来,把村子和村子连起来,像血管一般,使村庄的肌体充满了生机,充满了活力。

如果把农村的场景比作一幅画卷的话,那么一条条的路,跟那些打麦场、柴垛、炊烟、梯田、河流、杨树、电线杆等,构成了这幅画卷中最丰富的内容。而路,是这幅画卷的框架,是神经、是血管、是气息,也是连接历史与现实的纽带。

那时候的路跟现在大不相同,不管是通向外村的主路,还是田间地头纵横交错的羊肠小道,全部都是土路。平时主路上一有车辆驶过,便是尘土飞扬,而小道上则杂草丛生,肆意侵占本来就窄窄的道路。下雨后,全都变得坑坑洼洼,泥泞不堪,让人举步维艰。

对于我们村来说,主要的大路有两条,一条从西向东,穿过整个村子后进入邻村东李坡村,最后连接到省道孟王线上。另外一条则是从北向南,从村子的最高点,一路向下,最终抵达滹沱河畔。因为整个村子坐落在一个巨大的坡上,这条路正好就是一个大坡。这两条大路在村子的西北部汇合,通向另外一个邻村新水碾村。

那个时候,东边的东李坡村和西边的新水碾村因为村里孩子太少,都没有完全小学,这两个村的学生读到五年级的时候就必须来我们村的小学就读。那个年代很少有家长送孩子上学,每日清晨就是一大帮子同学一起沿着村里的土路,走着上学。

当时,我有一个好朋友,她家住在邻村。记得有一次,因为写作业太晚,天已经暗了下来,回家的路要经过很大的一片农田,路是土路,自然没有路灯,整条路都是影影绰绰的,她不敢走。于是我们几个朋友一起送她回家,她们村的地势比我们村又高了一些。当到了她家,向下望去,只见我们村的方向灯火点点,让我想起郭沫若的诗:“远远的街灯亮了,好像闪着无数的明星。天上的明星现了,好像点着无数的街灯。”

于是我们一边背着诗,一边踏上回家的路。

后来,日子越过越好,村子也终于修了路,不管是东西向的大路,还是贯穿南北的大坡,都用水泥硬化过,变得宽阔平整,路边也安装了路灯。夜晚来临时,路灯将会亮起。滹沱河畔也修建了直通革命圣地西柏坡的旅游路,路边景色美不胜收,沿路上学的孩子们充满了欢声笑语。

(作者单位:河北省律师协会)

村里的路

与书为伴

□ 姚德会

我喜欢上看书是在小学三年级的时候。那年,父母外出到北京打工,把我留给奶奶照看。在镇里上初二的姐姐,怕我自个儿待着寂寞,从镇上书店给我带回来一本学生版的《西游记》,告诉我这本书是四大名著之一,她的同学都特别喜欢看。当时的我虽然并不懂什么叫四大名著,但是完全被书中精彩的故事所吸引。每天晚上,我在奶奶家热乎乎的炕头上读得津津有味,沉迷在孙悟空降妖除魔的故事里不能自拔,并由此开启了对阅读的热爱。

上了初中,学校有个小型图书馆。我是图书馆里的常客,每次去,最快乐的事就是可以找到自己喜欢的书,我翻看了《三国演义》《水浒传》《鲁滨逊漂流

记》等中外名著和《读者文摘》《微型小说》。高中时,我则开始看《平凡的世界》《鲁迅文集》,了解和思索人生与社会;看知青文学,了解父辈们原来走过的人生之路。后来,随着年龄的增大,读书渐渐成了一种习惯,一种驱赶寂寞或刺激思考的方式。在读书过程中,知识的日积月累,先哲思想的反复熏陶,让自己的思想和品行都得到了一定的提高。

大学毕业后,我报名参加大学生西部计划,成为一名志愿者。独自工作在异乡,工作之余经常到书店逛一逛。我所服务的小城眉山是苏东坡的故乡,曾被宋人称为“千载诗书城”,被清人称为“人文第一州”。小城有个眉州书店,是一座仿古建筑的二层小楼,倚岷江而建,依山傍水,一楼分门别类摆满了各种图书,二楼摆放着桌椅,专供来

购书和看书的人阅读。在二楼,只要花一块钱买杯冷饮或者三块钱要杯茶水,即可从早上一直看到晚上。特别是周末,捧一杯香茗,微风拂过,翻起泛黄的书页,感受阅读所带来的美好,是何等惬意!心情好的时候看书,效率出奇得高;心情不好的时候看书,看着看着就好了。阅读让我的视野更为开阔。

结束了眉山两年多的服务期,我回到老家当了一名大学生村官。因为工作性质的原因,我借阅了有关公文写作的书籍,并尝试着写一些“豆腐块儿”的工作信息简报和调研报告。也许是过去读书积累了一定的写作功底,自己尝试写的东西竟然有好几篇被市委组织部简报刊登。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幸运地被县委办选调成为一名材料员。这更加让我热爱读书,因为

读书给了我希望,只要辛勤耕耘,就会有更多的收获。

一次,我萌发了学习法律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想法,一方面是想用读书来充实自己,另一方面也想给自己打开另一扇希望之窗。那段时间,我白天工作,晚上独自在台灯下学习到深夜,硬是将称“天龙八部”的八本教材啃了两遍。那种“夜深人静,青灯黄卷,自立为王”的感觉现在还回味无穷。最终,我通过了司法考试,考进了检察院,成为一名检察官。

一路走来,是常读书,让我在生活中不再寂寞;是常读书,让我在学习中不断提高;是常读书,让我实现了梦想。读书如春风化雨,伴我成熟,陪我成长。

有书为伴,人生路上不会寂寞。

(作者单位:沽源县人民检察院)



苗寨风光

张丽颖 摄
(作者单位:博野县人民法院)